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第三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概况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部门预算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协助总理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二）承担统筹规划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责任，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指导。

（三）承担审查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法律法规草案，以及需要由国务院批准的重要涉外规章、部门联合规章的责任。负责从法律角度审查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四）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承担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责任，审查其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六）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国务院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订有关配套的行政法规、文件和答复意见。

（七）负责承办行政法规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国的行政复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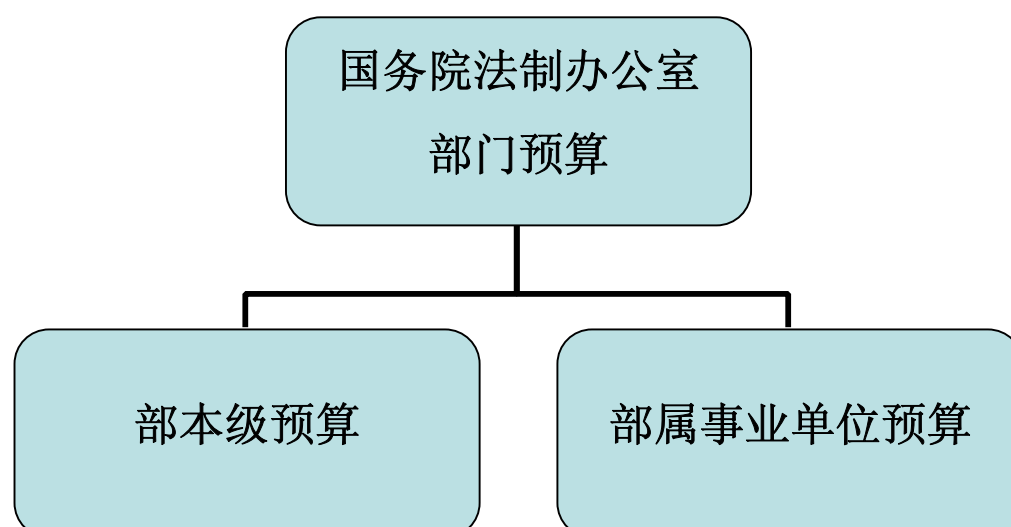
（八）负责及时清理、编纂行政法规，编辑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指导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国家出版的行政法规外文文本和民族语言文本。

（九）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十）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部本级预算、部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本级
2	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3	信息中心
4	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4 年部门预算 ➡ 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1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9.99
二、事业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6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7.00
四、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514.59	本年支出合计	6,514.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514.59	支 出 总 计	6,514.59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9.99		5,669.9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69.99		5,669.99						
20103	行政运行	2,591.00		2,591.00						
20103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28		467.28						
2010302	机关服务	27.90		27.90						
2010303	法制建设	2,060.60		2,060.60						
2010307	事业运行	143.21		143.21						
201035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0.00		3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60		407.6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7.60		407.60						
2080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88		377.88						
2080501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72		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00		437.00						
	住房改革支出	437.00		437.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225.00		225.00						
2210201	提租补贴	32.00		32.00						
2210202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2210203	合计	6,514.59		6,514.59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9.99	2,762.11	2,907.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69.99	2,762.11	2,907.88					
2010301	行政运行	2,591.00	2,591.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28		467.28					
2010303	机关服务	27.90	27.90						
2010307	法制建设	2,060.60		2,060.6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3.21	143.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0.00		3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60	40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7.60	407.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68	377.6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72	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00	4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0	4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00	22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00	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合 计	6,514.59	3,606.71	2,907.88					

表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后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数	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8.35	5,252.96	565.39	5,252.96	5,669.99	5,669.99	417.03	7.94%	417.03	7.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52.96	5,252.96		5,252.96	5,669.99	5,669.99	417.03	7.94%	417.03	7.94%
2010301	行政运行	2,724.88	2,527.97	196.91	2,527.97	2,591.00	2,591.00	63.03	2.49%	63.03	2.4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48	461.48		461.48	467.28	467.28	5.80	1.26%	5.80	1.26%
2010303	机关服务	27.90	27.90		27.90	27.90	27.90	0.00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2,080.88	1,712.40	368.48	1,712.40	2,060.60	2,060.60	348.20	20.33%	348.20	20.33%
2010350	事业运行	143.21	143.21		143.21	143.21	143.21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6	442.16		442.16	407.60	407.60	-34.56	-7.82%	-34.56	-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16	442.16		442.16	407.60	407.60	-34.56	-7.82%	-34.56	-7.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59	409.59		409.59	377.68	377.68	-31.71	-7.74%	-31.71	-7.7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57	32.57		32.57	29.72	29.72	-2.85	-8.75%	-2.85	-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86	415.15	44.71	415.15	437.00	437.00	21.85	5.26%	21.85	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5	415.15		415.15	437.00	437.00	21.85	5.26%	21.85	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0	210.00		210.00	225.00	225.00	15.00	7.14%	15.00	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6.23	35.18	11.05	35.18	32.00	32.00	-3.18	-9.04%	-3.18	-9.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63	169.97	33.66	169.97	180.00	180.00	10.03	5.90%	10.03	5.90%
	合 计	6,720.37	6,110.27	610.10	6,110.27	6,514.59	6,514.59	404.32	6.62%	404.32	6.62%

第三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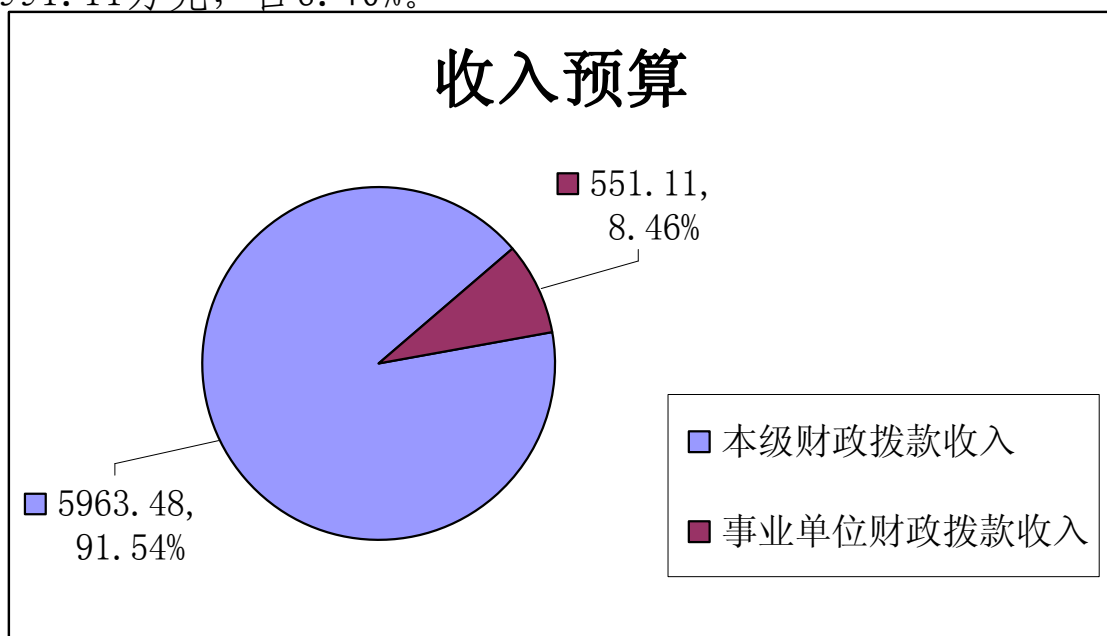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部门预算 ➡ 安排情况 说明

一、关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法制办2014年收支总预算6,514.5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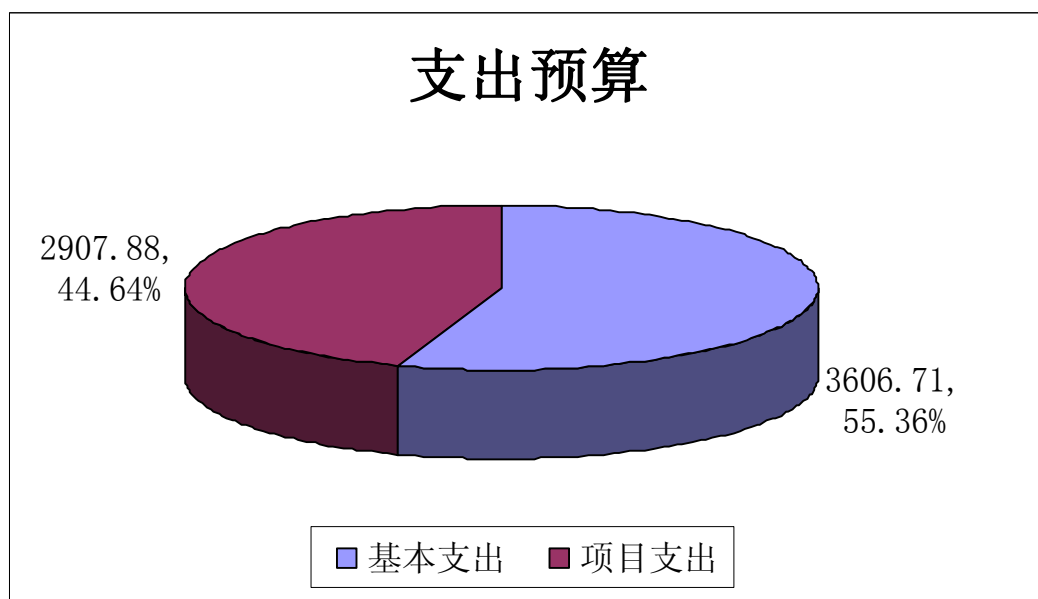
二、关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法制办2014年收入预算6,514.5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收入5,963.48万元，占91.54%；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收入551.11万元，占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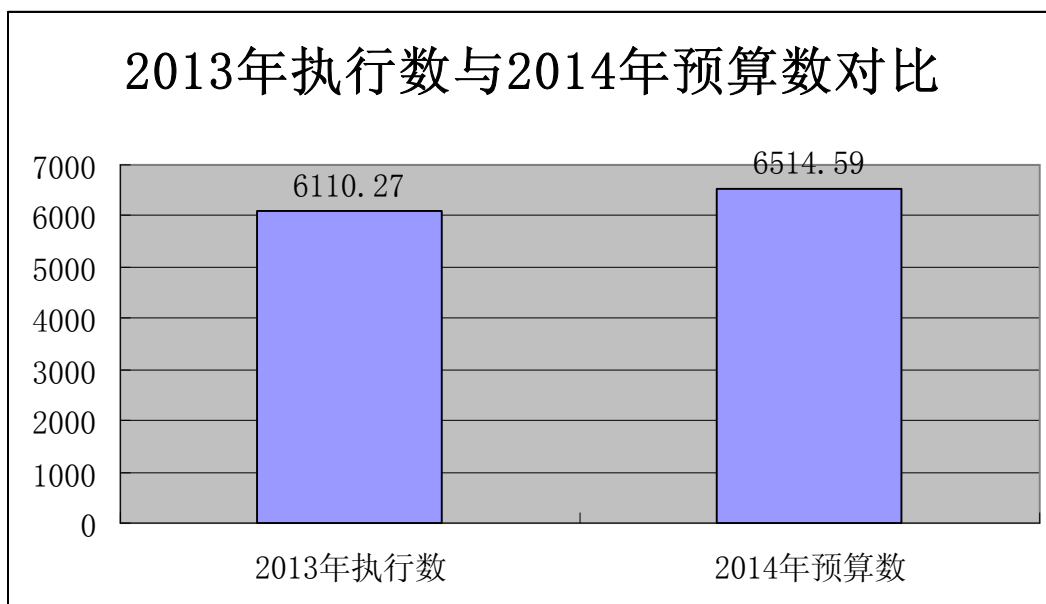
三、关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法制办及所属事业单位 2014 年支出预算 6,51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6.71 万元，占 55.36%；项目支出 2,907.88 万元，占 4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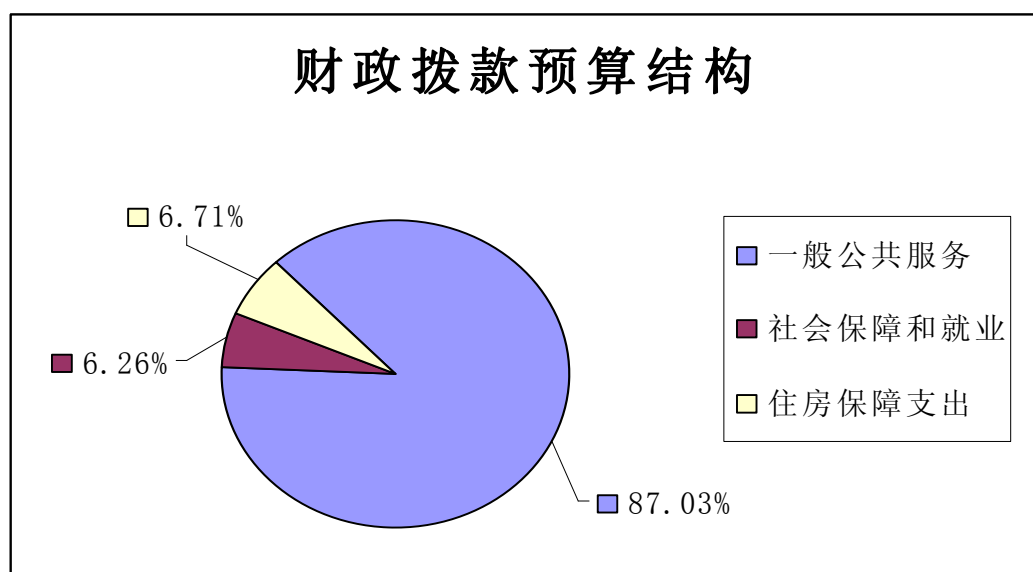


四、关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预算情况。法制办 201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514.59 万元，比 2013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 6110.27 万元增加了 404.32 万元，增长 6.62%，主要是政府法制建设工作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14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87.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6.2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占 6.71%。



(三) 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91.00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了63.03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67.28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了5.80万元,增长1.26%。与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基本相同。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90万元,与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60.60万元,比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了348.20万元,增长20.33%。主要原因是:政府法制工作专项经费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3.21万元,与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持平。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1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80.00万元,与2013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77.88 万元，比 2013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了 31.71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是：2013 年执行数中包含了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当年预算执行未形成结转和结余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72 万元，比 2013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了 2.85 万元，下降 8.75%，与 2013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基本相同。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25.00 万元，比 2013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了 15.00 万元，增长 7.14%。住房公积金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2.00 万元，比 2013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了 3.18 万元，下降 9.04%。主要原因是：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提租补贴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比 2013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了 10.3 万元，增长 5.90%。主要原因是：2014 年我办符合国家房改和规定的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

数相应增加及人员调入、晋升等因素，相应增加了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是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五、关于法制办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关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14年预算数275.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97.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0万元，公务接待费38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4年预算数比2013年预算数减少30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与2013年预算数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政府法制工作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机关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指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法制建设（项）：指开展政府法制工作的项目支出。

5、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信息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政府法制工作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政府法制信息网络建设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机构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管理机

构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离退休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

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